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审批（2026）1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上庄毓英学校足球场铺设人工草坪等；跳远沙坑改造；投掷区和学生活动场地铺设 13mm 厚塑胶面层等；厕所后混凝土路面浇筑。2、长安学校足球场铺设人工草坪等；教学楼后边坡加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付款方式：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抵扣每月进度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照经采购人审核后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付款，从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开始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纸质、电子均可）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和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691579.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贰陆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0264.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邵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63-81539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皖泾县泾川镇财富东路 36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临时占地段（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安徽省、宣城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小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会议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会议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会议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的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范围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葛存宝；

身份证号：342501****0316079X；

职 务：项目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0563-81627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绩溪县华阳镇徽溪南路1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附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邵宗伟；

身份证号：342531****021202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1920153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皖 2341920153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0)0240039；

联系电话：130****81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南路 361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负责人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项目负责人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8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8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无故缺席监理例会、业主组织的工程相关会议及主管部门检查等会议的，按 8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

作处理。

其他：

①承包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

②供应商如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 3 万元的违约责任（或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供应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所投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承担违约责任后方可变更；

③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施工期间上述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材料应存放于施工、监理项目部备查，发包人、监管部门检查时未在项目部见到书面请假材料的，视为无正当理由不在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关键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除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按 1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300 元向承包人进行罚款。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 1 万元/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授权书。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年华；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12163；

联系电话：137****96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皖泾县泾川镇财富东路 3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进度款中已含该费用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angle$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angle$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1000 元进行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商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设计、监理提出意见，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涉及的签证事项按《绩溪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的调整、暂定价格的调整、工程设计变更调整、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调整。其余价款不再调整。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可以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1）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不一致；

（2）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3）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变量的计价原则：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的国家定额标准及信息价或当地市场价组价，按照中标下浮比例确定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和跟踪核算单位核算，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机关核算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措施项目清单和不可竞争费按投标书中费率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调整（以单位工程措施费为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签证、暂定事项签证（按相关规定应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暂定事项除外）和其他签证按《绩溪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quad}$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执行等相关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方式：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抵扣每月进度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照经采购人审核后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付款，从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开始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纸质、电子均可）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和保证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工程结算书》按实编制，工程造价审定后若总价审减额超过工程结算总价送审额的 10%，超过 10% 以外的结算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如未超过 10%（含 10%），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支付。施工单位漏报少报结算事项和价款，经结算增加结算价款的，增加部分的结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办理竣工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将相关竣工资料整理完整后报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履行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工程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其他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结算，结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纸质版和一套电子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协议书。

15.3 质量保证金：见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1.2。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支付的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变更额的 5%予以赔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项目无甲供材。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窝工费及经济

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窝工费及经济损失。

（7）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

（8）发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承包人因本项目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绩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绩溪县上 庄毓英学 校和长安 学校足球 场等改造 工程							691579.55	2026-7-11	2026-8-29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徽溪南路10号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扬之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63-8162445

电 话：0563-853059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绩溪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708053001289

邮政编码：245300

邮政编码：245300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邵宗伟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东兵	技术负责人			
计划管理	程晗	施工员			
质量管理	周瑾	质量员			
安全管理	洪鹏飞	安全员			
材料管理	方春芬	资料员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绩溪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称甲方）与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绩溪县上庄毓英学校和长安学校足球场等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与承包人 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7__月__10__日

____年__7__月__10__日